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鲁妇幼便函〔2021〕27号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开展第一批 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妇幼保健协会、市级妇幼保健机构：

为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质量与水平，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将分步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工作。2021年拟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坚持典型引路，发挥示范和标杆作用，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与质量，确保保障母婴安全各项制度得到落实。

二、组织管理

（一）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负责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首批创建特色专科5个

三、工作流程

(一) 材料申报。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妇幼保健专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和(见附件1),在自评基础上,向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自愿申报。

(二) 形式审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预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 书面资料评审。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

(四) 集中答辩。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参加集中答辩会。每个单位汇报15分钟,专家提问10分钟,专家现场打分。

(五) 结果公示。综合书面资料评审和集中答辩成绩,确定第一批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单位,并公布结果。

(六) 动态管理。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单位采用动态管理,适时开展周期性复核和不定期评估,周期性复核每5年组织一次。动态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其特色专科单位称号。

四、工作要求

(一) 省妇幼保健协会要加强对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充分调动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积极性,认真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展申报工作。要按照

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好资料审查、评审与答辩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请申报省级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及相关支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申报书及支持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8795051

电子邮箱：sdfybjxh@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956号办公楼528室

李老师：13869116107

- 附件：1. 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评估标准
2. 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申报书

